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购字〔2022〕17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赣财购〔2022〕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人承担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

份额，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切实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预留采购份额。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执行。

三、规范操作执行。采购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时，应当按照要求填报选择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填报选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填报选择“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应上传情况说明。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调度部署和监督检查，政策落实执行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范围。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预留份额、未按要求给予评审优惠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责任；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和推动

政策在工程项目落实。各地、各监督部门要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7月2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培训和宣传解读，提高采购人等相关各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赣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